



##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本预案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提议，尚需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014 年 7 月 9 日，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松股份”、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柯维龙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青松股份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》。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现将预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柯维龙先生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

考虑公司未来的成长性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让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按照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2,960,000 股为基数，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柯维龙先生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开会审议上述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，投赞成票。

#### 二、公司董事会对于上述分配预案的意见及承诺

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柯维龙先生有关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，公司董事柯维龙、柯维新、陈尚和、梁丽萍等 4 名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现场讨论，经讨论研究，与会董事达成一致意见：同意该预案。

与会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柯维龙先生提议的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，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。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2-2014）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同时，与会董事均书面承诺，在公司董事会开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；股东董事均书面承诺，在公司股东大会开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在该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提议，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最终的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